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7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昌九集团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7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8日发布《昌九生化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01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项重大风险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6年11月25日之前，就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正在积极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在收到相关各方书面回复意见后尽快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6日